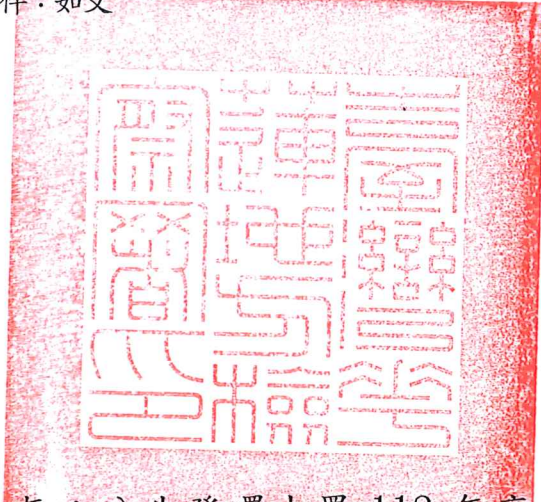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明 112 毒偵 805 字第 145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805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.	電子產品 (OPPO 手機，含 SIM 卡)	1 支	發還邱○德繼承人具領，花蓮縣玉里鎮○○路一段 00 號
2.	電子產品 (Redmi 手機，含 SIM 卡)	1 支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 (112 年度保管字第 662 號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張立中 決行

裝

訂

線